



110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15:3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接續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後加開)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學主管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管理學系羅智耀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主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

二級主管 賴宗福副教務長(兼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詹雅文副國際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身心健康中心鄭宏文主任兼生活輔導組組長、胡芯華代理組長、林名芳代理組長、招生處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家麟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林安迪組長、秘書室行政管理組楊豐銘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與育成中心盧俊吉主任、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代理組長、陳美華組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美櫻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海雲書院辦公室盧慶雄主任、雲來書院辦公室施怡廷主任、蘭苑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

列席者：學生會賴汶佑會長、學生議會蔡松霖議長

紀錄人：吳衍德

壹、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 76-2 條：「...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餘略)...」，「得」字刪除。	提送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施行公文簽核中。
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身心健康中心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11年6月1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住宿管理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述於學年中自願退宿者,分述二條次以明確陳述人力不可抗拒或相關因素。	提送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11年6月7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佛光大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55083號函准予備查。

◎結論：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0-1 主管會報， 11010002。	請教務處、總務處與圖資處共同規劃出遠距教學教室的等級及需求量，再分年分批搭配預算完成建置。	教務處	2022-11-30	統計全校各棟大樓可安裝遠距教學視訊設備之E化教室，扣除電腦教室及各系專業教室，總計62間，第一階段已完成16間；第二階段安裝37間，已於110-1學期完成。剩餘9間，經圖資處現場勘察，U208、N109、N118沒有設置E化講桌，暫不安裝，其餘6間圖資處已完成請採購，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完成安裝。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結論：

二、111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	111年4月	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	1. 擬依國家培訓運動傑

課程實施辦法		心培訓選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出學生及本校招收運動績優學生分別制定彈性修讀課程要點。 2. 擬提案至 111 學年度主管會報討論。
書院			
書院設置暫行通則	111 年 12 月	本校書院建置之原則依據。	法規研擬規劃中。
書院自治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	111 年 12 月	提升書院生凝聚力、主動性及參與度，協助書院理念傳承，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法規研擬規劃中。
書院教師配置試行要點	111 年 12 月	本校教師歸屬書院之配置原則。	法規研擬規劃中。
書院招生試行辦法	111 年 12 月	本校書院辦理招生事務之運作辦法。	法規研擬規劃中。

◎結論：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1 年 4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提送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
書院			
書院設置暫行通則	111 年 12 月	本校書院建置之原則依據。	法規研擬規劃中。

◎結論：

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定，相關政策指引，全文敬請參閱：<https://reurl.cc/VDz0EA>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學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依教育部實施原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民法之契約進用，非教師法之聘期聘用。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系專案教師聘約及通識專案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 二、通識專案教師仍維持原 15 小時，教師需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通識教育專案教師負責全校共同科教學及與教學有關之輔導工作，與學系差別為研究、輔導工作，故授課鐘點仍維持現行之 15 小時。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學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依教育部實施原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民法之契約進用，非教師法之聘期聘用。

本次修正重點：

- 一、為貼近教育部原則，原「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改法規名稱為「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 二、第 1 條為立法意旨，並新增適用教育部原則名稱。
- 三、第 2 條為專案教師類別與區分，文字修正。
- 四、第 3 條為新增條文明訂遴聘資格規範，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
- 五、第 4 條為聘任程序規範，文字修正，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
- 六、第 5 條為聘期規範，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第十一點。學系專案教師依新法規定，改變身份時依大學法第 18 條公開徵求及聘審，本校修正方向為：
 1. 學系專案教師 1 年契約屆滿前，學系若有專任員額需公開徵才。
 2. 學系專案教師 1 年契約屆滿前，學系若無專任員額仍需專案教師教學或實習業業時，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通過後仍得續聘，或學系終止契約後對外再徵才。
 3. 學系專案教師 1 年契約屆滿前，學系專案教師未通過評鑑則終止契約。
- 七、第 6 條為薪酬及晉薪規範，文字修正，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及第八款。
- 八、第 7 條為授課時數規範，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四款。
- 九、第 8 條為其他差勤、保險、契約等事務規範，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及第十點。
- 十、第 9 條為專案教師超授鐘點與校外兼課規範，文字修正，因薪酬調整修正「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 十一、第 10 條為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範。
- 十二、第 11 條為終止契約與停止契約執行之規範，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至九點修正。
- 十三、第 12 條為送審規範，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
- 十四、第 13 條為契約期末再續聘規範，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
- 十五、第 14 條為專案教師離職規範，條次變更。
- 十六、第 15 條為專案教師救濟規範，新增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
- 十七、第 16 條為法之公告原則，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 <u>進用</u> 辦法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 <u>聘任</u> 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 <u>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u> ，訂定本校「 <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訂定本辦法。	新增教育部法源名稱。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 <u>次進用</u> 教師除符合 <u>下列</u> 任一條件外，以 <u>進用</u> 專案教師為原則： 一、聘任 <u>助理</u> 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 <u>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u> 。 二、 <u>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u> 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以上年資。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 <u>聘</u> 教師除符合 <u>以下</u> 任一條件外， <u>各學系均</u> 以專案教師 <u>聘之</u> 。 一、聘任 <u>副</u> 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 二、聘任助理教授，需 <u>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且</u> 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含）以上， <u>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u> 。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	本校專案教師類別與區分。 文字修正。 學系初聘專案教師之例外條件修正，係為 109 學年第六次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p> <p>各學系<u>依</u>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u>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u>專業技術人員時，<u>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u>。</p>	<p>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p> <p>各學系<u>以</u>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初聘</u>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u>不受前項限制，惟年限條件仍需符合該辦法規定</u>。</p>	<p>修正以專業技術級教師聘任之規定，聘任助理教授暨講師級專業技術級教師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第 <u>3</u> 條 <u>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u></p>		<p>遴聘資格規範。新增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p>
<p>第 <u>4</u>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u>得</u>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p>	<p>第 <u>3</u>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p>	<p>聘任程序規範。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p>
<p>第 <u>5</u>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u>進用碩士學歷</u>為原則，一年一聘：</p> <p><u>一、契約</u>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u>二、</u>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u>三、</u>因通識教育課程<u>調整</u>或課程特殊性<u>需求</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u>進用</u>。</p> <p>各學系專案教師以<u>進用</u>博士<u>學歷</u>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p> <p><u>一、契約</u>屆滿前，<u>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u></p>	<p>第 <u>4</u>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u>聘任講師</u>為原則，一年一聘，<u>聘期</u>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u>晉薪</u>）。<u>如有</u>通識教育<u>委員會</u>課程<u>課務</u>或課程特殊性，<u>必要減少開課數時</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u>聘用</u>。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各學系專案教師以<u>聘任</u>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u>聘期</u>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u>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u>。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p>	<p>聘期規範。條次變更，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第十一點。</p> <p>學系專案教師依新法規定，改變身份時依大學法第 18 條公開徵求及聘審，本校修正方向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專案教師 1 年聘結束前，學系仍需求才及辦理公開徵才。 2. 符合新聘甄選規定之現聘專案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續聘。</p> <p><u>二、契約屆滿前</u>，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u>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18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u></p>	<p>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u>新聘</u>為助理教授<u>悉</u>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師，依程序新聘為專任助理教授。</p> <p>3. 未有符合者，得依現在專案教師續聘或暫不聘。</p>
<p>第<u>6</u>條 本校專案教師<u>薪酬規定如下</u>：</p> <p><u>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u></p> <p><u>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u></p> <p><u>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u></p> <p><u>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u></p>	<p>第<u>5</u>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u>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u></p>	<p>薪酬及晉薪規範。條次變更，文字修正，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及第八款。</p>
<p>第<u>7</u>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15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第<u>6</u>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15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授課時數規範。條次變更，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四款。</p>
<p>第<u>8</u>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u>進用</u>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p>	<p>第<u>7</u>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u>聘任</u>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p>	<p>其他差勤、保險、契約等事務規範。條次變更，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p> <p>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p>	<p>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u>聘任</u>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p> <p>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及第十點。</p>
<p>第 9 條 專案教師<u>如有超授鐘點</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u></p>	<p>第 8 條 專案教師超<u>支鐘點及校外兼課規定</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專案教師超授鐘點與校外兼課規範。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p>	<p>第 9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p>	<p>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範。條次變更。</p>
<p>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u>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u></p> <p><u>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u></p>	<p>第 10 條 專案教師如<u>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p>	<p>終止契約與停止契約執行之規範。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至九點修正。</p>
<p>第 12 條 專案教師<u>到職後,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u></p>	<p>第 11 條 專案教師<u>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得於任教第三年起依據</u>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p>	<p>送審規範。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p>
<p>第 13 條 <u>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u></p>		<p>契約期未再續聘規範。新增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款。
<p>第 <u>14</u> 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第 <u>12</u>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專案教師離職規範。 條次變更。</p>
<p>第 <u>15</u> 條 <u>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專案教師救濟規範 新增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p>
<p>第 <u>16</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3</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次進用教師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外，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

- 一、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
- 二、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以上年資。
-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進用碩士學歷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以進用博士學歷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

-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專案教師到職後，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 <u>進用契約</u>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 <u>聘約</u>	名稱修正。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建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建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未修正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四、 <u>本校</u> 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文字修正。
五、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五、 <u>本校</u> 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文字修正。

<p>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p>	<p>六、本校<u>學系</u>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p>	<p>文字修正。</p>
<p>七、學系專案教師薪<u>酬</u>依本校「<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辦理。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p>	<p>七、<u>本校</u>學系專案教師薪<u>俸</u>依本校專案教師<u>待遇標準</u>辦理，<u>按月奉致</u>。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u>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u></p>	<p>文字修正。</p>
<p>八、學系專案教師<u>契約期間</u>，其<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u></p>	<p>八、<u>本校</u>學系專案教師其<u>職業保險及退休金提撥準用勞工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u>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及十一款。</p>
<p>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p>	<p>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p>	<p>未修正</p>
<p>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十、<u>本校</u>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文字修正。</p>
<p>十一、本約為期一年，<u>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u></p>	<p>十一、<u>本聘約為期一年，聘期屆滿後，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至多再續聘一年，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聘為助理教授。</u></p>	<p>文字修正。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5條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p>
<p><u>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p>		<p>新增條文。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p>

<p><u>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條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辦理。</p>
<p><u>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修正。</p>
<p><u>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修正。</p>
<p><u>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u>聘</u>約未盡事宜，悉依<u>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p>
<p>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u>聘</u>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p>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

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進用契約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專案教師仍維持原 15 小時，教師需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通識教育專案教師負責全校共同科教學及與教學有關之輔導工作，與學系差別為研究、輔導工作，故授課鐘點仍維持現行之 15 小時。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 <u>進用契約</u>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 <u>聘約</u>	名稱修正。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未修正。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u>與教學有關之</u> 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四、 <u>本校</u>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 <u>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授課外</u> 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 <u>工作</u> ，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文字修正。
五、 <u>通識教育</u> 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五、 <u>本校</u> 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	文字修正。

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六、本校 <u>通識教育</u> 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六、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文字修正。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 <u>以符合講師職級 245 起敘</u> ，薪酬依本校「 <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 」辦理。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七、 <u>本校</u>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薪俸依本校專案教師 <u>待遇標準</u> 辦理，按月奉致。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u>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u>	文字修正。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 <u>契約期間</u> ，其 <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退休金提撥 <u>依</u>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u>辦理</u> 。	八、 <u>本校</u>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 <u>屬專案教學人員</u> ，其 <u>職業保險及</u> 退休金提撥準用 <u>勞工保險法及</u>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及十一款。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未修正。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 <u>本校</u>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文字修正。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 <u>契約</u> 屆滿如擬續 <u>約</u> ，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 <u>約</u> 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十一、 <u>本校</u>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 <u>聘期</u> 屆滿如擬續 <u>聘</u> ， <u>各</u> 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 <u>聘</u> 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文字修正。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5 條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三款修正。
<u>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		新增條文。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辦理。
<u>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u>		新增修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修正。
<u>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辦理。</u>		新增修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修正。
<u>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		新增修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修正草案）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辦理。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二